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出具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独立董事：陈卫文

孟向阳

全 奇

日期：2011 年 4 月 22 日